

证券代码：836847

证券简称：黄河水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7月5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7月4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安徽八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方成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卜文革、潘成晨、北京京师（合肥）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何业俊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姓名或名称：马鞍山中冶华欣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詹茂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详、不详

姓名或名称：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田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详、不详

其他信息：法人已变更为方荣华

姓名或名称：安徽欣创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胡新华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详、不详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6年9月2日，被告一（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三（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被告四（安徽欣创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该协议约定：被告三作为牵头方联合被告一、被告四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马鞍山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采购的竞争性磋商活动，由被告三实行 EPC 总承包，工程设计由被告三负责，工程采购和施工由被告一、被告四负责，被告一、被告四只能对工程进行劳务分包。

2016年9月28日，马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选择了被告一、被告三、被告四为马鞍山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的社会资本。同日，四被告与马鞍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签订《马鞍山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合同》，该合同约定：被告一、被告三、被告四和江东控股集团马鞍山市市政公用事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注册成立被告二（马鞍山中冶华欣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被告二负责马鞍山市中心城区水环境（16条水系、79处水体）综合治理 PPP 项目。

2017年6月9日，被告一与原告（安徽八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签订《马鞍山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阳湖塘水系建安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签订后，原告支付保证金 400 万元。2017年6月1日，原告进入阳湖塘工地进行施工，经计算，原告在阳湖塘项目完成的工程造价为 1510.691366 万元；2017年10月15日，原告进入丰收支渠工地进行施工，经计算，原告在丰收支渠项目完成的工程造价为 1764.923885 万元；2019年7月1日，原告进入小河口工地进行施工，经计算，原告在小河口项目完成的工程造价为 102.353094 万元；2019年8月19日，原告进入姜家沟工地进行施工，经计算，原告在姜家沟项目完成

的工程造价为 454.562771 万元。据此，原告完成的工程造价总额为 3832.531116 万元，被告一至今只支付工程款 1187.098299 万元，此外，被告一于 2018 年 5 月退回保证金 40.866980 万元、2018 年 10 月 8 日退回保证金 35 万元。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依法确认原告与被告一签订的《马鞍山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阳湖塘水系建安工程施工合同》无效，被告一立即支付原告工程款 2734.532817 万元，退还保证金 324.133020 万元，支付利息 516.811435 万元（其中：工程款利息 460.898499 万元，保证金利息 55.912946 万元）；

2、判令被告一赔偿停工期间的损失 226.0722 万元；

3、判令被告二在欠付工程款的范围内承担给付责任；

4、判令被告三、被告四对被告一、被告二的上述应付款项及金额承担连带责任；

5、四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及保全担保发生的费用。

（五）案件进展情况：

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作出(2022)皖 0504 民初 319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中冶华欣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中冶华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安徽欣创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3900 万元或查封、扣押其等额财产。”

本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收到法院传票，原定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开庭审理，后法院重新调整了时间，于 2022 年 8 月 2 日重新下发给本公司传票，上述案件开庭审理时间调整为 2022 年 9 月 2 日。近期原告、本公司将共同与审计机构沟通，争取在 2022 年 9 月 2 日开庭前中和审计矛盾，达成一致意见。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造成不良影响，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银行账户未被冻结，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本次诉讼的起因为：原告（安徽八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对马鞍山市中心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经政府指定的审计机构审计的金额存在异议。本公司依据政府指定的审计机构审定的工程款同步支付给原告，不存在已审定未支付的工程款，原告诉求的施工项目尚未形成竣工决算审计结论，本公司对原告的付款是双方合同约定的与 PPP 项目支付条件同步，本公司一直按约履行。目前原告、本公司以及其他被告、审计机构正在积极协商沟通，争取在 2022 年 9 月 2 日开庭前调解审计矛盾。原告在沟通中声明审计达成一致意见后，撤销该诉讼。

五、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诉状》

《应诉通知书》

《民事裁定书》

《举证通知书》

《法院传票》

安徽黄河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2 日